

# 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 3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4 月 10 日，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健集团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天健集团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96,752.82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,675.28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,668.74 万元，扣除已分配的 2018 年现金股利 35,933.57 万元及 2019 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10,728 万元，母公司 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2,084.71 万元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868,545,434

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（每 10 股）派发现金股利 3.8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股利计 71,004.73 万元。分配后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 **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**

### **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2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其决策机制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值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### **3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利润分配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获得的收益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